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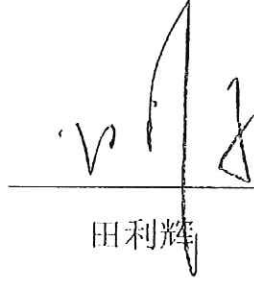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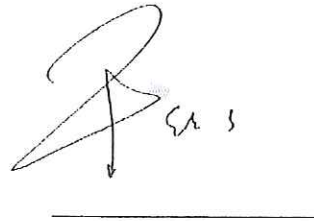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